

#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旨：
  - (一)提高田徑運動技術水準，創造優異紀錄
  - (二)評量基層及精選選手，確立競賽制度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 六、競賽日期：108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1 日(星期五至星期一)
- 七、競賽地點：花蓮縣立田徑場(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5 號)
- 八、參加資格：
  - (一) 依所屬組別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 (二) 選手必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108 學年第一學期註冊證明)。
  - (三) 年齡規定：
    1. 國中組：以 9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2. 高中組：以 8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 九、競賽分組、項目與參賽標準：如附表二
- 十、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自 108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0 月 8 日止，請至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網站報名。  
報名網址：<http://www.athletics.org.tw/>
  - (二)報名費：1. 每人 300 元(含保險)，報名個人單項第 1 項加 100 元、第 2 項再加 100 元；接力每隊 200 元。請於 10 月 8 日前利用郵局劃撥繳款。劃撥帳戶：10285863，戶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若遲於 10 月 8 日劃撥者，則每位選手報名費增為 400(以郵政劃撥日期為憑)。
    2. 各報名單位請於劃撥單註明單位及報名人數，以利查核。
  - (三)報名項目：各單位每項目最多可報三人，每位選手最多可報名二個單項(至少須有一項達參賽標準)，接力以一隊為限。

※(四)報名後經本會審查報名競賽項目二項皆未達參賽標準，取消該運動員參加單項的比賽資格；該單項報名費恕不退費；遭刪除單項的選手，仍保留接力的比賽資格。

※(五)各單位於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列印報名資料兩份，一份留存，另一份，加蓋單位印章，於 10 月 8 日前郵寄至本會，以確認報名手續完成。
- 十一、競賽程序：各競賽項目之分組編配，由競賽資訊組依據報名人數及參賽成績以電腦編配之。

## 十二、獎勵辦法：

- (一)各項目比賽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前八名頒發獎狀乙紙。
- (二)各單位各組各項目比賽前八名按 9.7.6.5.4.3.2.1 分累計，各組總分前六名單位頒發團體錦標錦旗乙面，若得分相同則按所得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依此類推。
- (三)本競賽將做為參加相關國際競賽之選拔依據。

## 十三、申訴：

- (一) 競賽申訴：
  1.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
  2.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若對裁判長的裁決尚有異議時，再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申訴程序：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 (三) 資格認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 (四) 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 十四、罰則：

- (一) 各單位在技術會議提交最後確認出賽名單後，因受傷或生病無法出場比賽者取消所有後項之比賽資格。
- (二)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 (三) 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或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 十五、注意事項

- (一)報到日期：108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3:30 時至 14:30 時。
- (二)報到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館(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
- (三)技術會議：11 月 7 日 14 時 30 分於花蓮縣立體育館舉行。各單位若未出席技術會議致使選手權益受損，責任自負。
- (四)不出賽選手項目申請表，請在技術會議結束後(15:30前) 提交第一天賽程或全部天數賽程的不出賽選手的名單與項目；另可在比賽前一天下午 3 點前至競賽組提交不出賽選手的名單與項目。
- (五)選手於比賽當天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出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送交競賽組辦理請假手續。

經核准請假之選手，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六)國際田徑規則142.4 終止參加比賽(資格)：

(1)、最後確定出賽的選手，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

(2)、通過合格賽或預賽、準決賽晉級之選手(一定要出賽)，未參加其後比賽者。

(3)、無法以真誠的、努力的、公正的參與比賽者。

有以上之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

(七)器材規格：如附表一。

(八)器材檢定：自備投擲器材請於11月8日至11月11日07:00~14:00送至田徑場器材室檢定，撐竿跳竿請於比賽60分鐘前帶至比賽場地檢定。

(九)接力「棒次表」：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第一組比賽時間90分鐘前，將接力「棒次表」交至競賽組(須教練簽字確認)，逾時則取消參賽資格。

(十)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在比賽全程中均須穿著胸前印有2字以上各單位註冊之中文名稱或簡稱之運動上衣(背心)，每字規格至少5公分x5公分以上，字體與上衣顏色應明顯區分別；另參加4x100公尺及4x400公尺接力隊員之單位上衣式樣、顏色必須相同，前、後主體顏色須一致；褲子顏色同一色系即可。  
競走選手褲子長度不得超過膝關節。

(十一)運動員於比賽全程須將號碼布佩掛在運動衣上之胸前、背後各一塊，不得佩掛於其他部位；跳部選手可只用一塊，跳遠、三級跳遠須配戴在胸前，跳高、撐竿跳高配戴在胸前或背後均可；不按規定佩掛者，概不允許參加比賽。

(十二)國中組5000公尺競走比賽時，選手被判罰3張紅卡時加計30秒，被判罰4張紅卡時即取消比賽資格；高中組10000公尺競走比賽時，選手被判罰3張紅卡時加計60秒，被判罰4張紅卡時即取消比賽資格。

(十三)3000公尺以上項目，各組參賽人數超過25人時，將採用淘汰制。

(十四)號碼布須妥慎保管，申請補發將酌收工本費每張100元。

(十五)單位名稱、選手姓名有誤，請在出賽名單上更正，並於技術會議前交回競賽組，未更正者以致獎狀錯誤須更正重製，將酌收工本費100元。

(十六)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暨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十七)所有參賽隊職員均應填寫「108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組隊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附表三)，並由組隊單位留存備查。

(十八)因故無法參賽須至少於比賽三週前提出正式申請，扣除行政作業等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十九) 保險:

1. 人身保險:本賽會已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300 萬元人身保險。

2. 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

本會在現場設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十六、藥檢：各競賽項目前三名選手，本會得實施藥檢，經檢驗呈陽性反應者，取消其名次及成績，並提交本會選訓委員會處置。

十七、競賽規則：依據國際田徑總會(IAAF)頒訂之 2018~2019 最新規則。

十八、核備文號：本案業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80021489 號函核備在案。

附表一.

(1)各項擲部器材重量表

組別	鉛球	鐵餅	標槍	鏈球
國中男子組	5 公斤	1.5 公斤	700 公克	5 公斤
國中女子組	3 公斤	1 公斤	500 公克	3 公斤
高中男子組	6 公斤	1.75 公斤	800 公克	6 公斤
高中女子組	4 公斤	1 公斤	600 公克	4 公斤

(2)各項欄架高度表

組別	比賽項目	欄架高度(公尺)
國中男子組	110 公尺跨欄	0.914
	400 公尺跨欄	0.838
國中女子組	100 公尺跨欄	0.762
	400 公尺跨欄	0.762
高中男子組	110 公尺跨欄	0.991
	400 公尺跨欄	0.914
高中女子組	100 公尺跨欄	0.838
	400 公尺跨欄	0.762

附件一：

成績採認賽會：(107 年 8 月~108 年 10 月)

(一)、以下賽會預賽(合格賽)、準決賽、決賽的成績均承認，但須達參賽標準，請各校報名時勾選成績達標之賽會名稱與賽別，不須交

成績證明。

- 1、107年、108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
- 2、107年臺中市東亞青年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賽。
- 3、108年臺中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賽。
- 4、107年、108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 5、107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 6、107年、108年桃園市全國田徑分齡賽
- 7、2018新竹市風城盃全國競走錦標賽
- 8、2019年港都盃全國田徑公開賽。
- 9、108年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 10、108年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
- 11、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12、108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備註：國小組成績僅承認**108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二)、107學年度縣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決賽前六名，且成績達參賽標準，報名時請勾選縣(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附表二：競賽項目與參賽標準

組別	高男組		高女組		國男組		國女組	
項目標準	參賽標準		參賽標準		參賽標準		參賽標準	
跳高	1.80		1.42		1.62		1.42	
跳遠	6.45		5.05		5.60		4.75	
撐竿跳高	3.70		2.40		2.90		2.20	
三級跳遠	13.20		10.20		---		---	
鉛球	13.00 (6K)	14.00 (5K)	9.50 (4K)	12.00 (3K)	11.40 (5K)	14.00 (2.73K)	9.70 (3K)	9.80 (2.73K)
鐵餅	38.00 (1.75K)	42.00 (1.5K)	31.00 (1K)	---	30.00 (1.5K)	---	24.00 (1K)	---
標槍	52.00 (800g)	55.00 (700g)	34.50 (600g)	39.00 (500g)	40.50 (700g)	---	31.00 (500g)	---
鏈球	48.00 (6K)	51.00 (5K)	34.00 (4K)	42.00 (3K)	31.00 (5K)	---	29.00 (3K)	---
100 公尺	11.50		13.30		12.00		13.40	
200 公尺	23.30		27.40		24.10		27.80	
400 公尺	52.00		64.20		55.60		65.20	

800 公尺	02:04.00	02:37.00	02:10.50	02:36.00
1500 公尺	04:24.00	05:30.00	04:40.00	05:34.00
5000 公尺	17:00.00	22:00.00	---	---
10000 公尺	37:00.00	50:00.00	---	---
100 公尺跨欄	---	17.60(0.838m) 15.80(0.762m)	---	17.80(0.762m)
110 公尺跨欄	16.00(0.991m) 15.60(0.914m)	---	17.20(0.914m)	---
400 公尺跨欄	59.20(0.914m) 58.80(0.838m)	72.00(0.762m)	62.50(0.838m)	73.00(0.762m)
3000 公尺障礙	10:40.00	15.00.00	---	---
5000 公尺競走	---	---	不設標準 (比賽時間 31 分)	不設標準 (比賽時間 33 分)
10000 公尺競走	不設標準 (比賽時間 60 分)	不設標準 (比賽時間 68 分)	---	---
4X100M 接力	43.70	51.60	46.50	52.80
4X400M 接力	3:30.00	4:21.00	3:43.00	4:27.00
混合運動	不設標準	不設標準	不設標準	不設標準